

附件 3:

清华大学第四十九届教职工运动会竞赛规则

一、**立定跳远**: 每人一次, 原地起跳, 成绩为从起点线至后足跟落点间距离。

二、**踢毽**: 每人时限一分钟, 累计次数多者名次在前。

三、**跳绳**: 每人时限一分钟, 脚不沾地不计入成绩, 累计次数多者名次在前。

四、**掷实心球**: 每人一次, 正向投出, 成绩为从起点线至球落点的距离。

五、**薪火相传 8 人接力**: 每组 8 人, 距离 100 米, 依次传递物品至终点 (物不离手, 交接不可以扔)。

仲裁规则:

一、**申诉**: 在比赛过程中, 遇有运动员资格问题或裁判问题, 参赛方可由分工会体育委员在赛后 30 分钟内向本届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及相关证据, 过时不予处理。

二、**处理**: 为保证比赛公正, 仲裁原则如下:

在仲裁委员会接受书面申诉后, 经调研后做出最后裁决, 在调研过程中:

1. 如果属于资格问题, 被申诉方运动员须向仲裁委员会出示有效证件 (本校工作证件或身份证)。胜诉则取消被申诉方运动员比赛资格和该项成绩, 同时倒扣相应成绩分, 并调整该项比赛名次。如败诉, 则维持原有成绩、名次不变。

2. 如涉及裁判公正问题, 申诉方的分工会体育委员需向总裁判长提交书面申请, 由仲裁向总裁判长核实裁定。

校工会

2022 年 3 月 25 日